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郑垚，女，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九三学社社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任蓝哥智洋营销咨询公司财务咨询顾问；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金曹鑫，男，现任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徐小平，男，现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诚心勤勉，忠实尽责。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 1、董事会参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郑垚	9	9	0	0	0
金曹鑫	26	26	0	0	0

徐小平	26	26	0	0	0
-----	----	----	---	---	---

## 2、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5 年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其中，郑垚出席 3 次，金曹鑫出席 8 次，徐小平出席 9 次。

### （二）审议议案情况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2015 年度，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或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1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1月28日，在审阅了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以及股东减持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的相关资料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月2日，在审阅了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亏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的相关资料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4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4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6) 6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孙亚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裁孙亚辉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6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5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7月6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冒惠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裁冒惠萍女士基本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曹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7月30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8月14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8月28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9月14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10月23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11月30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12月16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12月23日,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高欲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及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2）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201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

成情况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和快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至今。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对涉及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了现金分红机制，分红标准和比例更加明确和清晰，能够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

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2015 年内,共召开了 1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郑垚、金曹鑫、徐小平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郑垚、金曹鑫、徐小平

2016 年 4 月 22 日